

证券代码：002324

证券简称：普利特

编号：2010-010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8500万元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